

四、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勞動報酬成長差異之原因分析

自 1998 年以來，我國名目 GDP 大幅成長，然而分配予勞工的報酬卻未等幅上升，以致勞動份額(為受僱人員報酬占名目 GDP 比重)¹下滑，且製造業及服務業均有此現象。此外，我國服務業之受僱員工人數快速成長且比重上升至近 60%，製造業則降為 35%，顯示服務業為創造就業的主要來源；然而就勞動薪資而言，1998 年以來服務業平均薪資水準雖多高於製造業，惟隨製造業薪資漲幅較高，2021 至上(2022)年製造業平均薪資已連兩年超越服務業，此可能不利於服務業持續吸納人才。

本文將每人勞動報酬(含總薪資及非薪資報酬)成長率拆解為勞動生產力(為每工時產出)、產出價格(以 GDP 平減指數衡量)、勞動份額及平均工時之四項年增率的總和(拆解過程詳附錄)²。本文發現服務業每人勞動報酬不易成長，主要與其勞動生產力成長率長期低緩有關；反之，製造業因勞動生產力續穩定成長，加以近年產出價格隨貿易條件改善而上升，因此每人勞動報酬明顯成長。

因此，為促進我國每人勞動報酬加速成長，政府宜協助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服務業及傳產製造業，進行創新與科技轉型，以提振勞動生產力，並帶動產品價格及附加價值之成長；另外，政府亦宜持續合理提高基本工資、協助及鼓勵中小企業之勞工加入產業工會，或適度降低工會籌組門檻，以增強勞工之薪資議價能力，進而提升勞動份額。

¹ 由於「受僱人員報酬占名目 GDP 比重」係指名目 GDP 分配給勞動報酬的比例，故宜稱為「勞動報酬份額(Labor Income Share)」，而本文為避免勞動報酬乙詞重覆出現，故以「勞動份額」稱之。

² 拆解方式請參見 Nomura (2023), "Pitfalls of Reading Too Much into What This Year's Spring Wage Negotiations Will Tell Us about the Outlook for Wage Increases," *Japan Economic Weekly*, Jan.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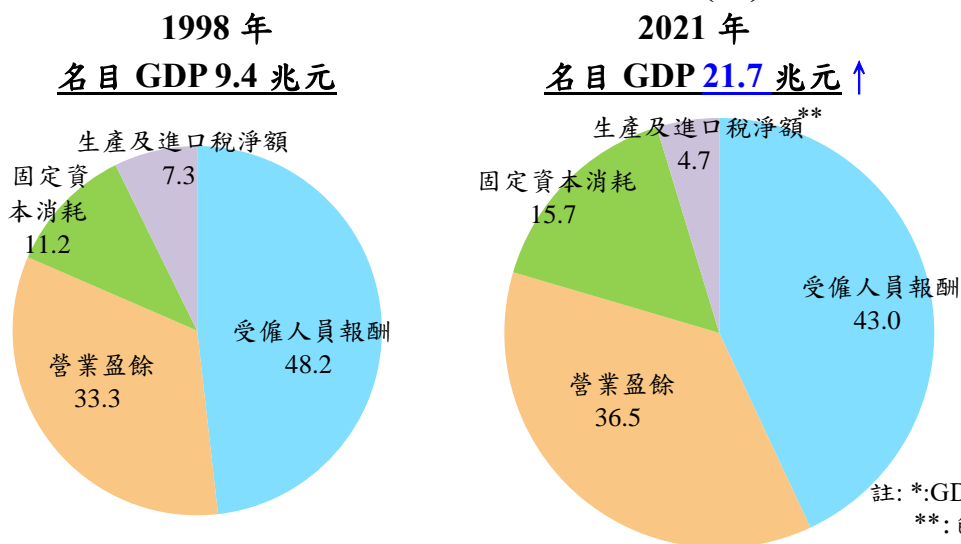
(一)台灣名目 GDP 分配之變化

1. 近 20 多年來，我國名目 GDP 大幅提升，惟勞動份額下降，主要係因全球化、技術進步，致勞工議價能力減弱，以及金融化(financialization)

(1)2021 年名目 GDP 為 21.7 兆元，係 1998 年 9.4 兆元的 2.3 倍(圖 1)；同期間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即勞動份額)則由 48.2%下滑 5.2 個百分點至 43%(表 1)，顯示我國名目 GDP 雖大幅成長，然而分配予勞工的部分卻未等幅上升。

(2)國際勞工組織(ILO)指出³，全球化導致各國競爭加劇，壓低成本、科技進步促使自動化生產與資本擴充，致低技術勞工之需求減少，加以工會力量下降，促使勞工對薪資的議價能力減弱；此外，隨金融活動日益頻繁；公司治理追求股東價值極大化，企業提高利潤的壓力增加，迫使採取壓低成本的經營策略。

圖 1 全體產業名目 GDP 及 GDP 分配(%)*



註: *:GDP 分配面資料僅至 2021 年。
 **: 包含貨物稅淨額、進口稅淨額、加值型營業稅、其他稅捐淨額等。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表 1 GDP 分配面變動(2021 年相對 1998 年)

單位:百分點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固定資本消耗	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5.2	+3.2	+4.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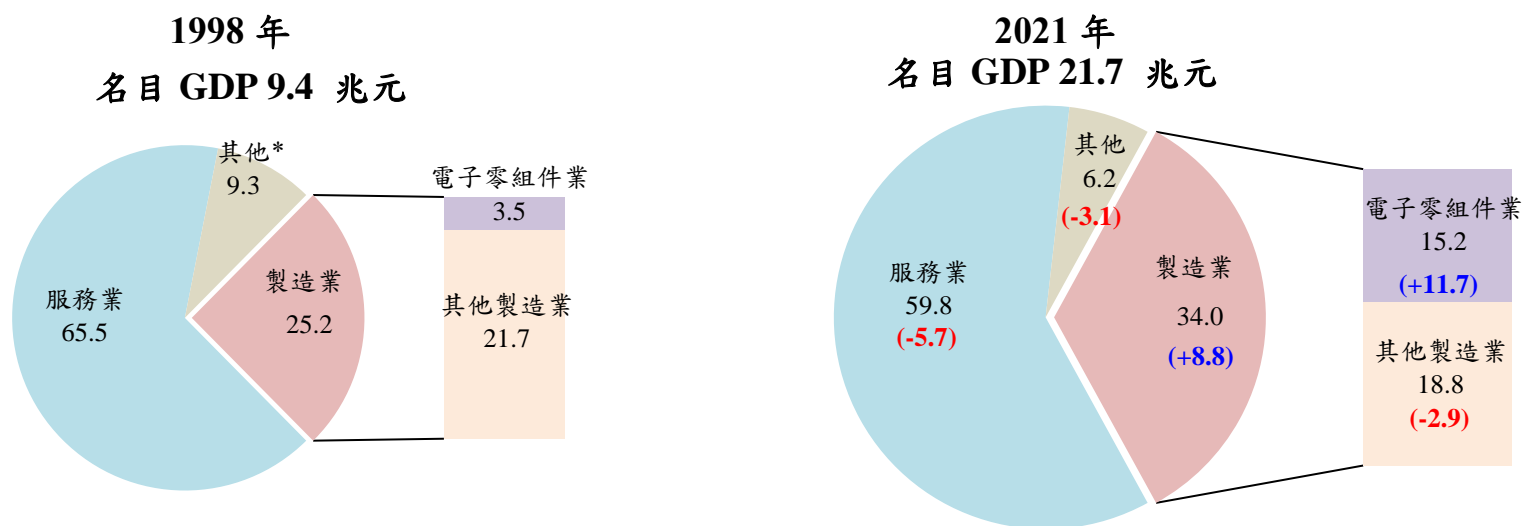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³ 請參見 Lavoie, M. and E. Stockhammer (2013), “Wage-led growth: An Equitable Strategy for Economic Recovery,”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Geneva。

2. 以業別而言，近 20 多年來，製造業在名目 GDP 占比明顯提升；製造業與服務業之勞動份額均下降

(1) 2021 年製造業名目生產毛額占名目 GDP 比重 34%，較 1998 年之 25.2% 上升 8.8 個百分點，主因電子零組件業發展快速且附加價值大幅提升(名目生產毛額占比由原 3.5%，大幅上升至 15.2%)；反之，服務業名目生產毛額成長率落後於製造業，以致 2021 年占比為 59.8%，較 1998 年之占比 65.5% 下降 5.7 個百分點(圖 2)

圖 2 1998 年及 2021 年製造業與服務業之名目生產毛額占比(%)



註:1.*:包括，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以及營建工程業。

2.圖中括弧內數值為 2021 年數值與 1998 年之差，單位為百分點。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2) 2021 年相較於 1998 年，台灣製造業及服務業勞動份額均下滑，且製造業降幅遠高於服務業(圖 3、表 2)。

① 製造業勞動份額下降 11.0 個百分點，主因固定資本消耗比重上升，加以全球化及科技進步削弱勞工薪資議價能力，致營業盈餘比重上升：

- 製造業以半導體等高資本密集產業為主，隨投資擴增，折舊金額增加，固定資本消耗比重明顯上揚 5.9 個百分點。
- 2001 年以來，隨全球化興起且中國大陸加入 WTO，帶動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之三角貿易模式，使國內就業機會及薪資議價能力受限，致三角貿易效益多為企業主獲得⁴；加以製造業享有較多的租稅減免措施(如外銷貨物之營業稅稅率為零)，使生產及進口稅淨額比重下滑 5.0 個百分點，均帶動營業盈餘比重上升。

② 服務業勞動份額降幅較低，主因其多為須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如住宿及餐飲、支援服務業等)，雖亦朝數位轉型、技術創新發展，惟受全球化的影響較少(如外移或外包的比重甚低)，致其固定資本消耗、營業盈餘比重升幅明顯低於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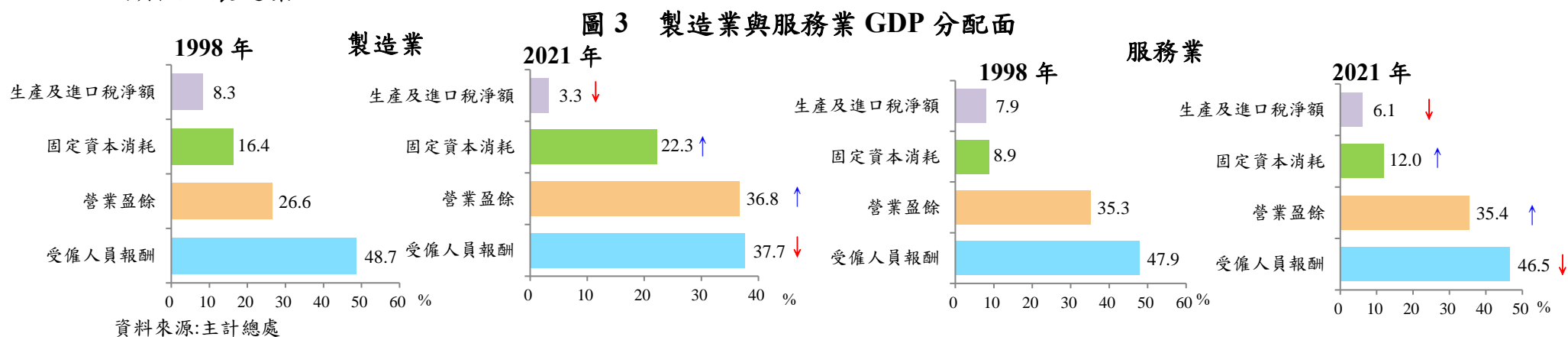


表 2 製造業與服務業 GDP 分配面之變動(2021 年相對 1998 年)

單位：百分點

	GDP 分配面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固定資本消耗	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製造業	-11.0	+10.2	+5.9	-5.0
服務業	-1.4	+0.1	+3.1	-1.8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⁴ 詳參見林玉樹、洪毓霞、黃慈乙(2015)，「全球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之影響~以製造業海外生產行為為證」，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報告。

(二)台灣勞動市場之說明與產業別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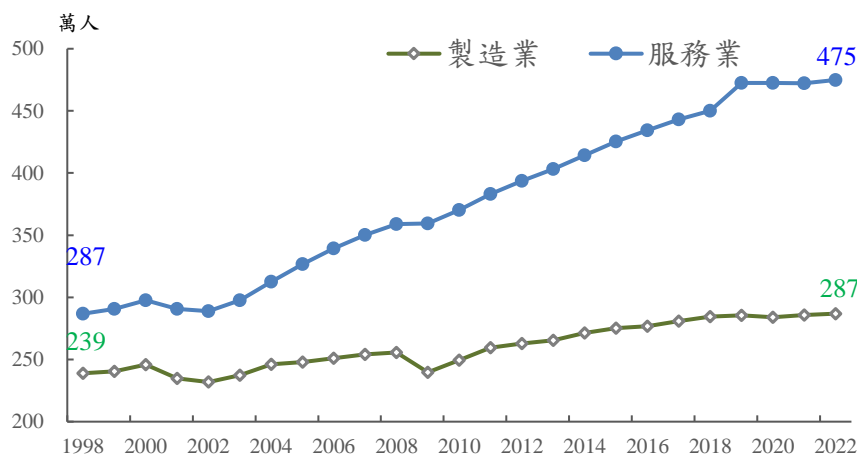
1. 以就業情況而言，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成長速度遠高於製造業，且多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

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由 1998 年 287 萬人快速成長至上年的 475 萬人，遠高於製造業的 287 萬人(圖 4)，致上年整體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占比達 58.1%，高於製造業的 35.1%，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占比達 20.9%最高(表 3)。

(1) 製造業僱用人數成長和緩，自 1998 年以來累積成長率僅 20.1%，主要受自動化生產趨勢，以及民生工業、石化產業及電力設備業等傳產業生產線外移影響，致僱用人數減少。

(2) 服務業僱用人數累積成長率達 65.6%，且以支援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成長較快。可能係因國內派遣人力需求漸增，使支援服務業快速發展，加以國人漸注重生活品質，刺激旅遊與餐飲消費，因而帶動相關產業之勞動需求。

圖 4 製造業、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表 3 2022 年各業受僱員工人數占比及累積年增率(以 1998 年為起始年)

	製造業							服務業						
	傳產				電子資訊			批發及零售	住宿及餐飲	支援服務	金融及保險	出版、影音製作、資訊傳播	專業服務	
	機械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電子零組件	電腦、電子產品等								
占比*	35.1	2.9	1.6	1.0	15.3	8.1	2.9	58.1	20.9	5.9	5.0	4.9	3.0	3.8
累積年增率	20.1	48.7	-10.4	9.4	-5.8	128.9	44.6	65.6	31.9	199.1	296.6	15.9	75.2	81.3

單位：%

註*：為 2022 年各業別受僱員工人數占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合計(約 817.1 萬人) 之比重。

**：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包括食品、飲料、成衣、紡織、紙製品等民生工業，以及石化、塑橡膠、基本金屬與金屬製造業。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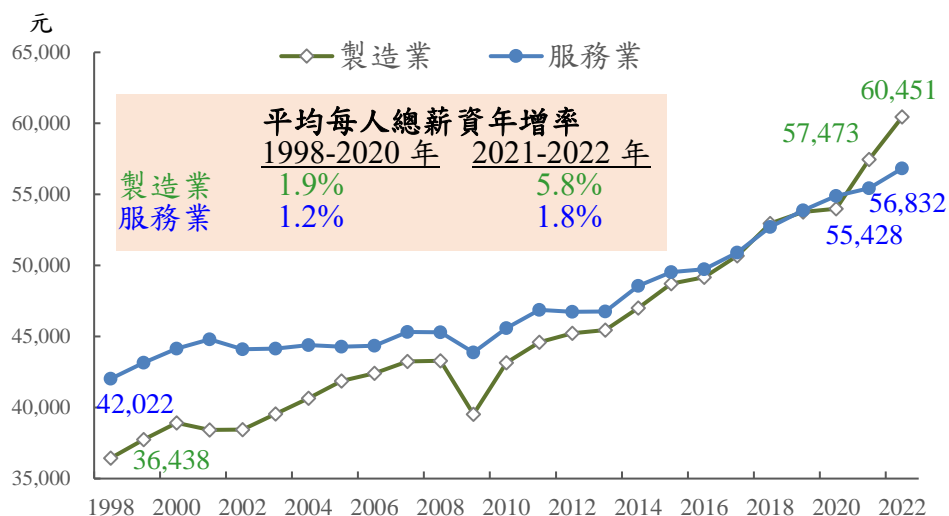
2. 以薪資成長而言，1998 至上年製造業平均每人總薪資漲幅高於服務業，且製造業總薪資連兩年超越服務業

(1)1998 至 2020 年，服務業平均每人總薪資(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水準值多高於製造業，惟隨 2021 年起，因美中貿易戰與疫情紅利而使出口快速成長，進而使製造業薪資漲幅加大，且總薪資已連兩年高於服務業(圖 5)。

一長期以來，我國服務業高薪產業較為分散，如金融及保險業、資通訊傳播、專業服務，以及運輸及倉儲業等；而製造業高薪產業則較集中電子資通訊業，且傳產製造業薪資多較低(詳下頁表 4)，以致 1998 至 2020 年服務業薪資水準多高於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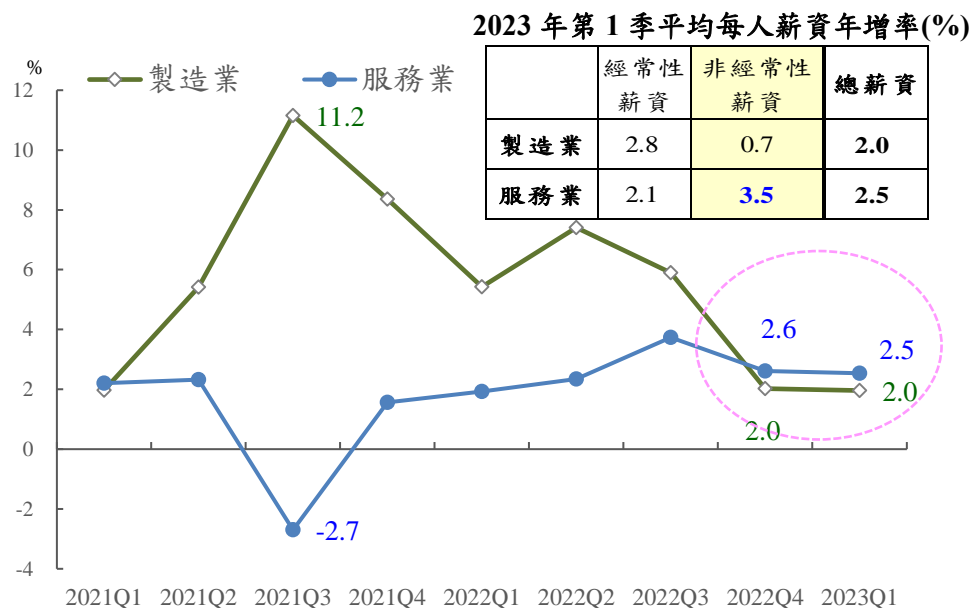
(2)近期因上年第 4 季起，出口轉呈負成長，製造業平均每人總薪資年增率快速下滑而接近過去平均年增率 1.9%；服務業則因防疫措施與邊境管制逐漸放寬，帶動消費人潮回流，員工非經常性薪資明顯成長，且總薪資年增率略高於製造業(圖 6)。

圖 5 製造業、服務業平均每人總薪資水準值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6 2021 年以來*製造業、服務業平均每人總薪資年增率



註：*：因每年 1~2 月總薪資年增率易受春節落點不同而產生劇烈變化，爰採季資料。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3)就行業別⁵分析，傳產製造業及多數傳統服務業長期薪資多較低(表 4)。

① **薪資較低行業**(該業員工薪資相對全體平均薪資之倍數小於 1 者)：

—**勞力密集之傳產製造業如食品、紡織等 15 種行業及機械設備業等**，其上年員工平均薪資相對全體平均薪資之倍數均較 1998 年下降，且薪資長期增幅明顯低於電子資通訊業。

—**傳統服務業**如受僱人數占比最高之**批發及零售業**，薪資相對全體平均薪資之倍數由 1998 年之 0.95 倍降至上年之 0.90 倍；**住宿餐飲、支援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之薪資更僅 0.63~0.67 倍。

—薪資較低之傳統服務業的**就業者**，逾 96%係服務於**調薪意願較低⁶且薪資揭露規範未臻健全⁷的中小企業**。

② **薪資較高行業**(該業員工名目薪資相對全體平均薪資之倍數大於 1 者)：

—**技術與資本密集之電子資通訊業**(含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電子產品業等)，積極研發投資，在**勞動生產力提升**下，**薪資快速成長**且由 1998 年低於全體平均薪資(0.95~0.97 倍)，**蛻變為高薪產業**(上年為 1.32~1.56 倍)。

—較高薪之服務業如**專業服務、金融及保險業**，薪資相對全體平均之倍數由 1998 年之 1.15~1.5 倍升至上年之 1.17~1.74 倍，而**資通訊傳播業、運輸及倉儲業**之薪資倍數因薪資漲幅低緩而下降。

表 4 受僱人員相對全體平均薪資*之倍數—按行業別

			受僱人數占比 (%)	該業員工薪資相對全體平均薪資之倍數		2022 年薪資相較於 1998 年薪資增幅 (%)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占比 (%) 2021 年
				1998 年	2022 年		
製造業	薪資較高	電子零組件	8.1	0.95	1.56 ↑	141.3	69.97
		電腦、電子產品等	2.9	0.97	1.32 ↑	99.0	
	薪資較低	食品、紡織等 15 種**	18.8	0.86	0.76 ↓	28.8	
		機械設備	2.9	0.91	0.79 ↓	26.3	
服務業	薪資較高	金融及保險	4.9	1.50	1.74 ↑	68.6	87.53
		出版、影音製作、資通訊傳播	3.0	1.55	1.37 ↓	28.9	86.47
		專業服務業	3.8	1.15	1.17 ↑	49.2	85.57
		運輸及倉儲業	3.6	1.11	1.08 ↓	41.2	80.65
	薪資較低	批發及零售	20.9	0.95	0.90 ↓	38.0	98.08
		住宿餐飲	5.9	0.61	0.63 ↑	50.2	99.17
		支援服務業	5.0	0.88	0.67 ↓	10.7	96.95
	其他服務業***	1.3	0.75	0.65 ↓	27.2	99.46	

註*:即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

**：15 種製造業：(1)食品、(2)紡織、(3)成衣及服飾品、(4)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5)木竹製品、(6)紙漿、紙及紙製品、(7)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8)橡膠製品、(9)塑膠製品、(10)非金屬礦物製品、(11)金屬製品、(12)電力設備、(13)機械設備、(14)家具、(15)其他製造業。

***：其他服務業係包括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服務及家事服務等。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⁵ 依據經濟部 2022 年中小企業重要統計表，製造業之中小企業比重為 96.5%；批發及零售業、支援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住宿餐飲之中小企業比重分別為 99.5%、99.5%、99.9%、99.8%。

⁶ 依據主計總處「111 年經常性薪資調升情形」(2023.5.30 發布)，500 人以上大企業加薪(包括調升經常性薪資或年資晉級加薪)家數比重達 93.8%，100~499 人、10~99 人、9 人以下等企業加薪比重則分別為 78.4%、57.3%、33.2%。

⁷ 為使企業重視低薪現象，證交法規上市櫃公司須揭露員工平均薪資，且當(1)EPS 比去年成長，但薪資費用衰退；(2)EPS 比同業好，但員工薪資水準低於同業；(3)非主管員工平均薪資未達 50 萬元等三種情形下，尚須以附註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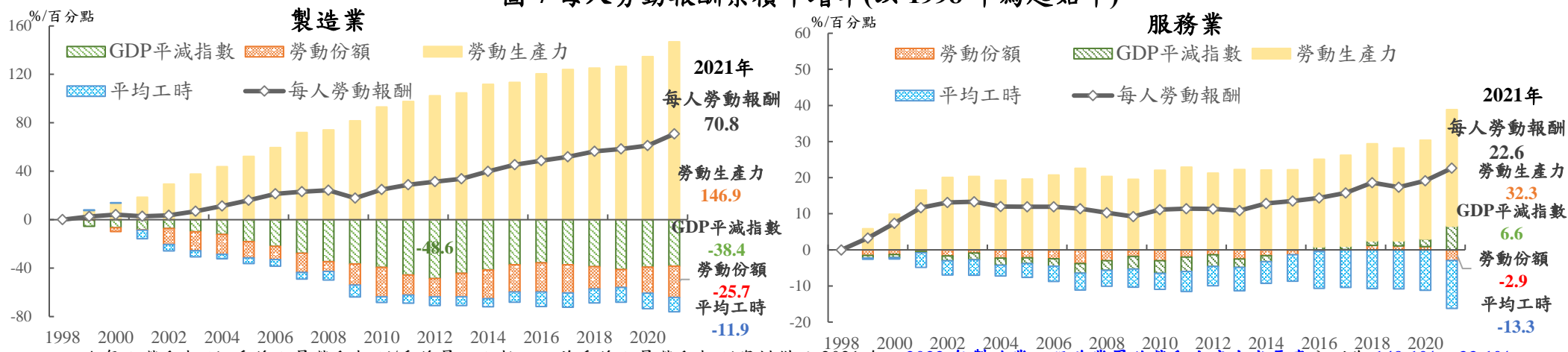
(三)製造業及服務業每人勞動報酬成長情況與影響因素

1. 每人勞動報酬為平均每人總薪資及非薪資報酬之加總，且每人勞動報酬累積年增率約等於下列四項累積年增率的總和⁸：

每人勞動報酬累積年增率 \cong (1)勞動生產力累積年增率+(2)GDP平減指數累積年增率+(3)勞動份額累積年增率+(4)平均工時累積年增率

- 以 1998 年為起始年，2021 年製造業每人勞動報酬累積年增率達 70.8%，遠高於服務業之 22.6% (圖 7)，主要係因：
- (1) 製造業勞動生產力累積成長率達 146.9%，服務業僅成長 32.3%，為兩業別每人勞動報酬累積年增率主要差異來源。
 - (2) 兩業別之 GDP 平減指數累積年增率多為負值(即對每人勞動報酬累積年增率之貢獻為負)，惟自 2012 年以來，製造業負貢獻幅度減少，服務業甚至轉正。
 - (3) 製造業勞動份額累積年增率長期多為負值，而服務業勞動份額年增率則在 2018 至 2020 年轉正。
 - (4) 勞動條件的改善為兩業別勞動工時持續負成長主因:台灣於 2001 年調降法定工時、2016 年推動勞動基準法新制以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加以為提振勞動力而鼓勵婦女及中高齡之就業⁹等。

圖 7 每人勞動報酬累積年增率(以 1998 年為起始年)*



註*:每人勞動報酬=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受僱員工人數，目前受僱人員勞動報酬資料僅至 2021 年；2022 年製造業、服務業累積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分別為 149.1%、33.1%。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⁸ 根據勞動需求，理論上勞動報酬成長率應等於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及產出價格成長率之和(兩者合計為勞動邊際產值成長率)，然而，勞動報酬成長率與勞動邊際產值成長率經常存在脫勾現象，此即反映勞動份額及勞動工時的變化，如勞工議價能力下降，加以公司治理追求股東價值極大化，致勞動份額下降，將使勞動報酬成長率低於勞動邊際產值成長率。

⁹ 隨婦女及中高齡者之勞參率提升時，因其工時較低，故易拉低平均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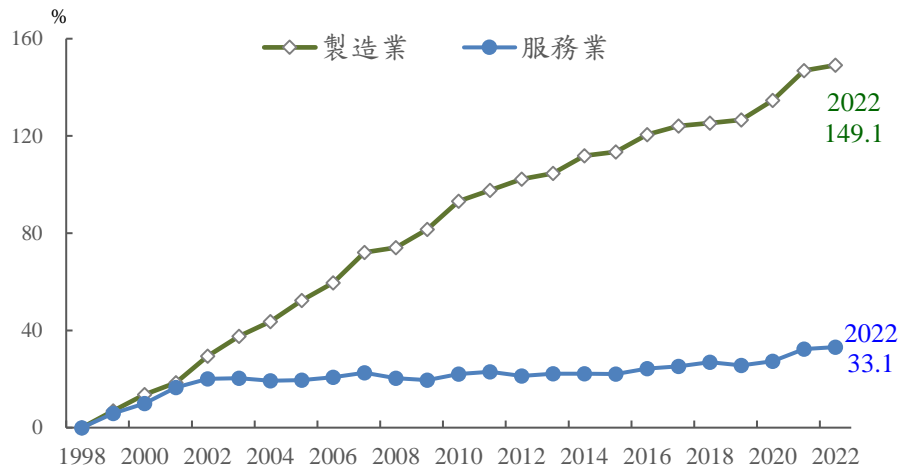
2. 勞動生產力之行業別分析：製造業占比最高之電子零組件業勞動生產力明顯成長，服務業占比最高之批發及零售業則成長較為平緩

—自 1998 年以來，**製造業勞動生產力穩定成長**，而**服務業成長幾呈停滯**，以致兩業別累積成長率**差距**隨時間拉長而逐漸擴大(圖 8)；至**上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的累積成長率為 149.1%，**遠高於服務業的 33.1%**(表 5)。

(1)**製造業**：以**電子零組件業**的生產毛額**占比最高**，隨其持續擴充先進製程及積極投入研發，帶動**勞動生產力**累積成長率達**254.6%**；**電機及運輸設備等傳產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則**較為低緩**，分別為 25.8%、38.7%。

(2)**服務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致投資研發不足且勞動生產力**成長停滯**。其中，**住宿及餐飲業**因近年受**國內防疫措施及邊境管制**影響，致實質生產毛額衰退，而拖累其勞動生產力，加以**生產毛額比重最高之批發及零售業**累積成長率僅 67%，**不足整體製造業之一半**，難以帶動服務業勞動生產力明顯成長。

圖 8 製造業及服務業勞動生產力之累積成長率
(以 1998 年為起始年)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表 5 2022 年勞動生產力累積成長率之行業別分析(以 1998 年為起始年)

		生產毛額 比重*	勞動生產力 累積成長率			生產毛額 比重**	勞動生產力 累積成長率
全體製造業		100	149.1	全體服務業		100	33.1
電子 資通	電子 零組件	44.6	254.6	傳統	批發及 零售	26.0	67.0
	電腦、電 子產品等	10.2	178.0		不動產業	12.4	47.8
傳產	化學 材料	5.7	136.4	運輸及 倉儲	6.5	47.6	
	機械 設備	4.1	73.5	住宿及 餐飲	3.8	-29.3	
	電機 設備	2.5	25.8	支援服務	2.6	17.8	
	運輸 設備	2.0	38.7	現代	金融及 保險	10.5	65.2
			出版、影 音製作 通訊傳播		5.1	113.7	
			專業服務		3.8	27.1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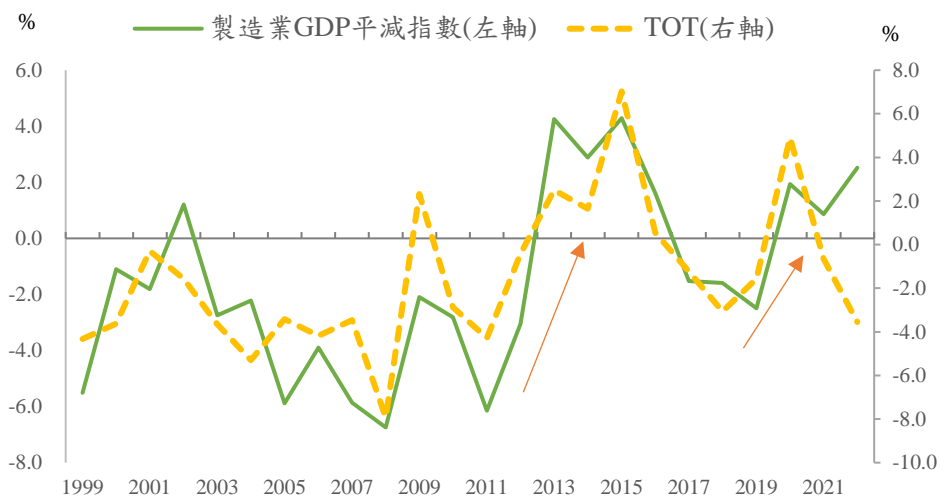
註：*：製造業細項業別生產毛額數值僅至 2021 年，故生產毛額**比重**為 2021 年各細項業別名目生產毛額/製造業名目生產毛額*100、**細項業別勞動生產力**資料亦僅至 2021 年；運輸設備係指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0 **：服務業生產毛額**比重**係為 2022 年各細項業別名目生產毛額/服務業名目生產毛額*100。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3. 產出價格之行業別分析：近年我國製造業、服務業產出價格均上升，分別係因貿易條件改善、疫情帶來貨櫃運價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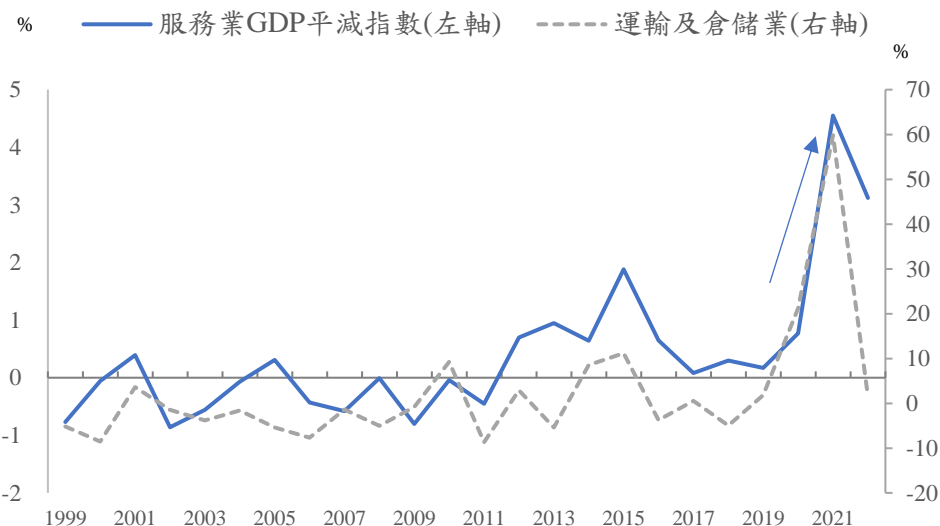
- (1) 2011 至 2015 年及 2018 至 2020 年期間，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 簡稱 TOT)年增率均明顯走升(圖 9)，其中 2011 至 2015 年主要係因原油進口價格年增率下滑；而 2018 至 2020 年則係受惠美中貿易戰帶來的轉單效應，美國對台灣電腦、伺服器等需求增加，推升相關出口物價¹⁰，以致貿易條件改善，並使製造業 GDP 平減指數年增率轉正。
- (2) 服務業係以內需為主，其 GDP 平減指數變動率較為平穩，惟受惠於 2021 年貨櫃運價大漲，致海上等運輸業 GDP 平減指數年增率上揚，帶動服務業產出價格攀升(圖 10)。

圖 9 貿易條件(TOT)與製造業 GDP 平減指數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10 運輸及倉儲業與服務業 GDP 平減指數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¹⁰ 參見中央銀行(2022),「從 CPI 與 PPI 之關係分析台灣本年通膨走勢」,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3月17日。

4. 勞動份額之行業別分析：製造業主要產業勞動份額均明顯惡化；服務業部分產業受疫情影響而變動較大

(1) 製造業：2021 年相對 1998 年，電子資通訊業與傳產製造業(如化學材料及基本金屬業)之勞動份額均下滑(表 6)。

—主要係因全球化，致電子資通訊業三角貿易比重上升，且傳產製造業外移，台灣低技術勞工薪資與中國大陸等薪資較低國家拉近(要素價格均等化)，加以公司治理追求股東價值極大化，以致勞動份額下降。

(2) 服務業：多屬勞力密集產業，故整體而言勞動份額降幅不大，惟部分產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變動較大。

① 2021 年相對 1998 年，運輸及倉儲業勞動份額下降 14.4 個百分點(表 6)，主因疫情導致貨櫃運價大漲，使其 2021 年名目生產毛額大幅成長 50.9%，惟分配予勞工之報酬(含分紅、年終獎金)多遞延至上年，以致 2021 年其平均每人總薪資漲幅僅 4.5%，遠落後於名目生產毛額；而上年平均每人總薪資漲幅則達 8.1%，高於名目生產毛額成長率 7.3%(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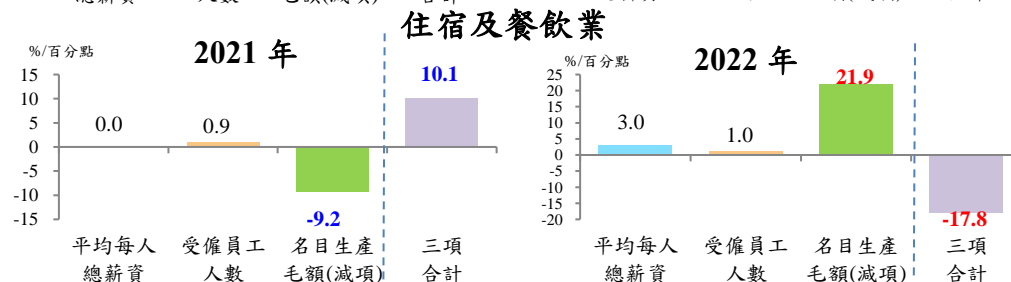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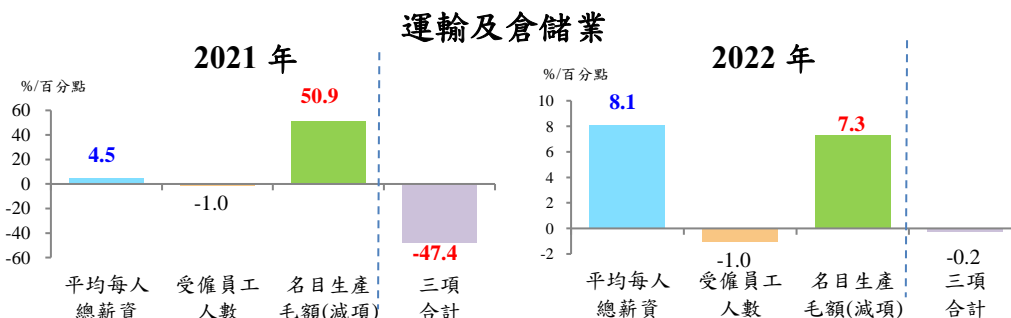
② 2021 年住宿及餐飲業受疫情衝擊致名目生產毛額衰退 9.2%(圖 11)，惟勞動份額較 1998 年增 18.8 個百分點(表 6)，主因業者為因應未來營運復甦，加以政府紓困措施¹¹，而維持一定僱用人力；預期上年將因需求回升，帶動名目生產毛額大漲而使勞動份額回降。

圖 11 勞動份額變動的影響因素之年增率*
(勞動份額=(每人勞動報酬×受僱員工人數)/名目生產毛額)

表 6 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勞動份額-細項業別

單位：%/百分點

	製造業	電子資通訊		傳產			
		電子零組件	電腦、電子產品等	化學材料	基本金屬	機械設備	電機設備
1998(1)	48.7	38.2	42.2	34.8	41.3	59.3	61.6
2021(2)	37.7	26.0	40.3	27.1	30.1	58.3	58.6
變動(2)-(1)	-11.0	-12.2	-1.9	-7.7	-11.2	-1.0	-3.0



註*:影響因素尚包括非薪資報酬，惟因其占勞動報酬比重偏低約為 14%，故而不計其影響。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	出版、影音製作、資通訊傳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	運輸及倉儲		不動產
						水上運輸	陸上運輸	
1998(1)	47.9	44.8	46.3	45.1	53.2	49.4	16.3	6.4
2021(2)	46.5	49.5	47.7	41.6	72.0	35.0	6.8	6.3
變動(2)-(1)	-1.4	4.7	1.4	-3.5	18.8	-14.4	-9.5	-0.1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¹¹ 如 2021 年經濟部對餐飲、旅館等受疫情衝擊之服務業，提供營運資金與員工薪資補貼，且受補貼之行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此外，勞動部亦推出「安穩僱用計畫」，經就業服務機構媒合之雇主及失業勞工，若持續僱用滿 30 天，則發給勞雇雙方獎勵津貼。

(四)結論與建議

1. 台灣製造業之每人勞動報酬成長率明顯高於服務業，主要係受四大因素之影響：

- (1) 勞動生產力：製造業勞動生產力穩定成長，而服務業則幾呈停滯，為兩業別每人勞動報酬成長率差異之主要來源。
— 製造業中，以電子資通訊業的勞動生產力成長幅度較大，電機及運輸設備等傳產製造業則較為低緩。
- (2) 產出價格：過去兩業別之產出價格年增率多為負值，惟近年製造業、服務業分別因貿易條件改善、疫情帶來貨櫃運價上漲，使產出價格均上揚。
- (3) 勞動份額：製造業受全球化、技術進步等之影響較大，以致勞動份額明顯下降，服務業係屬勞力密集產業且受全球化之影響較小，故勞動份額降幅不大。
- (4) 勞動工時：台灣工作時數減少係反映勞動條件的改善，而此亦為國際長期趨勢。

2. 建議：

(1) 為加速提升服務業與傳產製造業之勞動生產力與產出價格，宜加大促進產業創新及科技轉型之政策力道。

- 我國企業研發支出占各業名目生產毛額比率以電子資通訊業較高，傳產製造業及服務業研發支出比率則均偏低(表7)，不利生產力與國際競爭力的提升。
- 台灣製造業居全球供應鏈的中上游，擅長中間財製造與生產管理，惟中間財多屬標準規格，易為價格接受者，而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有限以致定價能力薄弱。

表7 2021年企業研發支出占各業名目生產毛額比率

單位：%

製造業	電子資通訊		傳產製造業	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資通訊傳播	專業服務	金融及保險	批發及零售	運輸及倉儲	住宿及餐飲
	電子零組件	電腦、電子產品等								
8.6	12.2	18.4	2.4	0.4	3.2	2.2	0.4	0.2	0.1	0.0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國動態科技調查資料庫、主計總處

— 近年經濟部、交通部及文化部等部門持續推動製造業¹²及服務業¹³創新及轉型之計畫，未來應再擴大資源投入，以加速提升產業勞動生產力與產出價格之成效。

(2)為提升勞動份額，仍宜適時合理提高基本工資，並強化勞工對薪資的議價能力。

— 上年全體加薪廠商中，近4成將「基本工資調升」列為首要考慮因素(表8)，足見適度提高基本工資，可促進企業調薪。

— 2021年台灣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¹⁴為7.8%，低於南韓的12.5%(為2019年資料)，以及日本的16.9%。因此，政府宜協助並鼓勵中小企業之勞工加入產業工會，或適度降低工會籌組門檻¹⁵，以提高我國工會組織率，進而強化勞工對薪資的議價能力。

表8 2022年廠商調升經常性薪資考慮之重要因素

單位：%

有調升薪資的廠商比例	考慮之重要因素*				
	員工個人表現	基本工資調整	營利狀況較佳	激勵員工士氣	留住或吸引人才
33.3	49.3	39.8	37.1	31.1	24.3

註：*為廠商調薪時所考慮之因素中列為前三項優先參考因素之廠家比率，因可複選，故比率之和大於100%。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¹² 如經濟部推出「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提供資源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接班人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拓展海外市場，帶動員工加薪。

¹³ 如經濟部推出「服務業創新研發補助(SIIR)」，以引導商業服務業研發資源的投入、「商業服務業品牌增值計畫」協助商業服務業品牌加速輔導，提升創投及國際授權媒合與資金挹注，以及「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期協助零售業、餐飲業、休憩服務業等，透過導入雲端服務所產生之數據回饋，驅動業者進行數位轉型及商業模式創新，優化營運體質及產業競爭力，進一步協助優質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交通部推動「我國疫後觀光產業復甦、相關產業振興及永續觀光發展規劃」，該計畫包括鼓勵旅宿業及觀光業強化產業數位化經營；文化部推動「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計畫」以加速影視音產業創新應用及提高影音創作之品質。

¹⁴ 係指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員人數占可組織企業、產業工會人數之百分比。

¹⁵ 我國工會法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此不利於勞工人數低於30人之中小企業組成工會。此外，日本及南韓組成工會之勞工人數門檻為2人，請參見陳建樞(2022)，「強化工會組織運作相關法制之探討」，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附錄一名目每人勞動報酬年增率拆解之推導步驟說明

(一)本文在分析過程中主要採用的名詞定義或解釋如下：

1. 每人勞動報酬=受僱**員工報酬**/受僱**員工人數**= C/L ，其中 C 為受僱員工報酬(含薪資及非薪資報酬)，L 為受僱員工人數。
2. 本文定義**勞動生產力為每工時產出**，故勞動生產力=實質產出/總工時= $GDP/(H \times L)$ ，其中 GDP 為實質 GDP，H 為平均工時。
3. GDP 平減指數(即 PGDP)=名目 GDP/實質 GDP $\times 100 = \$GDP/GDP \times 100$ ，其中 \$GDP 為名目 GDP。
4. **勞動份額**=受僱員工報酬/名目 GDP $\times 100 = C/\$GDP \times 100$ 。

(二)名目每人勞動報酬年增率拆解之推導步驟說明

①首先將名目每人勞動報酬(C/L)之分子、分母皆乘以相同變數(故可抵消)，並加以分組如下：

$$\frac{C}{L} = \frac{C}{PGDP \times GDP} \times PGDP \times \frac{GDP}{L \times H} \times H \quad (1)$$

②在(1)式之等號兩邊皆**取自然對數**，且代入 $PGDP \times GDP = \$GDP$ ：

$$\ln \frac{C}{L} = \ln \frac{C}{\$GDP} + \ln PGDP + \ln \frac{GDP}{L \times H} + \ln H \quad (2)$$

③再對(2)式等號兩邊**取差分**(以 Δ 表示)：

$$\Delta \ln \frac{C}{L} = \Delta \ln \frac{C}{\$GDP} + \Delta \ln PGDP + \Delta \ln \frac{GDP}{L \times H} + \Delta \ln H \quad (3)$$

因此，可推得：**每人勞動報酬年增率**≐**勞動份額年增率**+**GDP 平減指數年增率**+**勞動生產力年增率**+**平均工時年增率**